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

臺教技（一）字第 1040088750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二、訂定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八條。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三）電話：02-7736-5846

（四）傳真：02-2397-1869

（五）電子郵件：shien@mail.moe.gov.tw

部 長 吳思華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後，依據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細則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之公告期限。（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技職教育報告及技職教育發展報告提出期限。（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有關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之申請辦理事項，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以利各校遵循。（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關專科以上學校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並得招收合作機構員工，其招生等應遵行之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適用對象為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得先行甄選、聘任未具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者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並明定日出條款。（草案第六條）
- 七、本細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一條 本細則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 <p>依據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制定公布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本細則之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於本細則施行後一年內公告。</p> | <p>明定技職教育政策綱領之公告期限。</p> |
| <p>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技職教育報告，於本細則施行後二年內提出。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報告後一年內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p> | <p>一、第一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技職教育報告提出期限，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遵循。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技職教育發展報告之期限。</p> |
| <p>第四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向學校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其特定產業之認定、申請計畫內容、申請時間及審查作業等有關事項，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 <p>明定本法第十六第一項規定，有關培育特定產業基層技術人力專班之申請辦理事項，依學校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以利各校遵循。</p> |
| <p>第五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得招收合作機構員工；其招生方式、名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 <p>為利兼顧產業合作專班學生之升學及就業，明定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得與產業合作開設專班，並得招收合作機構員工，至於其他招生等應遵行之事項，由專科以上學校擬訂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
|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指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 本法施行之日至中華民國一百零</p> | <p>一、第一項界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之適用對象為專任合格教師，不包括兼任、代理或代課教師。另 在職專任教師如轉任教其他學校，</p> |

| | |
|---|---|
| <p>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得先行甄選、聘任未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應具備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資格。</p> | <p>仍屬已在職之教師，故屬本法第一項但書之範圍。</p> <p>二、考量本法制定公布後，對目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培育及甄選作業相關規定所造成之衝擊，及其他參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作業之權益，針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教師，特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先行甄選、聘任未具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實務工作經驗資格者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明定日出條款。</p> |
| <p>第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細則之施行日期。</p> |